

中国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 经办机制优化研究

李志明

[摘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战略部署,优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是题中应有之义。当前,中国社会救助领域分散化的管理体制、下沉化的经办机构,在实践中暴露出救助统筹协调乏力、救助质量提升困难等问题,与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配。为此,在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的过程中,应当在调整和扩充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将社会救助归口分治体制改为适度集中管理体制,并建立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机构与人才队伍,再辅之以法治保障、财政投入、信息化建设和监督评估等配套保障措施,以实现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的优化。

[关键词] 社会救助;管理体制;经办机制;问题与优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453(2026)01-0099-09

DOI:10.14150/j.cnki.1674-7453.2026.01.011

引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作为“十五五”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并提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改革任务。^[1]社会救助制度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三大

支柱与核心基石之一,是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因此,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着力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重要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总体部署中占据关键地位。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初步构建起分层分类、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这一体系在科学划分救助对象圈层的基

[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课题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研究”(2024MZD025)。

[作者简介] 李志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础上实现精准救助:首先将需要救助的低收入群体明确划分为绝对困难群体、相对困难群体和其他困难群体等三大类别,再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匹配差异化救助项目(见表1)。具体就是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绝对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救助,重点解决其生存必需的基本生活问题;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灾人员等相对困难群体提供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精准解决其在特定领域的刚性生活困难;为基本生活临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需要疾病应急救助人员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其他困难群体提供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社会救助,快速响应并解决突发性生活困难;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针对性解决个性化突出问题。^[2]尽管这一制度体系尚未完全成熟定型,仍处于动态完善过程中,但已实现了生活救助与扶持发展相结合、物质帮助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在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筑牢民生安全底线、维护社会公平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优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既直接关系到各类社会救助主体的参与效率和治理效能,进而影响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社会

救助格局的最终形成,又关联着各类社会救助资源的充分开发、有效整合与合理利用。当前,中国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存在分散化、统筹协调不足等问题,经办机构面临专业化水平不高、基层能力薄弱等挑战,这些问题已难以适应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因此,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必须加快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

一、归口分治与重心下沉: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的核心特征

(一)管理体制

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建设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分工的管理格局。在中央层面,国务院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全国性政策法规,明确救助范围、标准、程序等核心内容。由于各种社会救助项目(尤其是专项社会救助项目)所涉及的事务属性与保障领域存在显著差异,逐步形成了按业务主管范围归口分治的管理体制(见表2),形成“民政部统筹协调,多部门分工负责”的格局。民政部作为牵头部门,统筹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具有综合保障属性的核心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因其保障对

表1 中国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救助对象	相应的社会救助项目
绝对困难群体	基本生活救助 (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
相对困难群体	专项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
其他困难群体	急难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象的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归口至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教育救助聚焦困难群体的教育权益保障,由教育部统筹实施;住房救助针对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需求,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就业救助以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增收为核心目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推进;受灾人员救助因涉及灾害应急与灾后帮扶,归由应急管理部统筹;疾病应急救助则针对急危重症患者的紧急医疗需求,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管理。同时,财政部负责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转移支付。

在地方层面,省级政府负责细化中央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区的救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线、临时救助额度),并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市、县级政府是社会救助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救助对象的排查、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确保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畅通。乡镇(街道)作为基层执行单元,承担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公示公开等日常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开展排查和民主评议,强化基层群众参与。在横向分工方面,地方各级政府在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时,均参照中央层面的业务职能分工框架,将各类救助事务相应交由多个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管理。

(二) 经办机构

中国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以重心下沉、分级负责为基本特征,具体业务经办主要交由处于基层的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目前,中央和省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不直接承担具体经办事务,主要承担社会救助政策的顶层设计(如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专项救助范围等)、制度统筹协调、资金预算分配、监督考核等宏观管理职能,为基层经办提供政策依据和资源保障。地(市)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承担区域内救助政策的细化落实、跨部门协调、基层能力建设指导(如经办人员培训)等职责,同时对下辖县(区)的救助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区域均衡性。县(区)级是社会救助经办的“中间枢纽”,设有专门的社会救助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救助对象的资格审核(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县级复核)、救助资金的拨付监管、跨乡镇(街道)救助协调、数据统计分析等,是连接基层经办与上级统筹的关键环节。

乡镇(街道)是社会救助业务经办的核心层级,承担最主要的事务性工作。在实践中,许多街道办事处及救助任务较重的乡镇已根据实际

表2 中国社会救助管理体制

社会救助项目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民政部门
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部门
教育救助	教育部门
住房救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就业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受灾人员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
疾病应急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

需求设立了专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备了必要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信息核对、初审公示等关键环节,协调辖区内资源(如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落实临时救助、就业帮扶等具体措施;动态管理救助对象信息,定期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

村(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救助经办的协助职责: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救助对象排查(如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申请材料收集等;参与民主评议、公示监督等环节,利用“熟人社会”优势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的精准性;反馈群众需求和政策落实问题,成为连接政府与困难群众的“桥梁”。

二、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筹乏力与能力不足

根据前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目前社会救助管理体制的核心特征是分工负责、分散管理,经办机构的特点是重心下沉、重在基层。之所以会形成这样的架构和格局,一方面是由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所决定,另一方面也与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演进历程密切相关,具有一定历史合理性。^[3]但是,现有管理体制和经办机构也存在着不少与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改革方向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的改革要求不相符、不匹配之处:

(一)社会救助统筹乏力导致救助项目间衔接不畅

在社会救助管理体制方面,尽管民政部门通过牵头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社会救助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承担着协调各部门救助政策、整合救助资源的具体职能,但在实践中,这一协调机制的效能受到明显制约。社会救助跨部门联席会议通常以定期会商为主,缺乏常态化的权责约

束机制,导致民政部门在统筹推进救助工作时,难以对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形成有效的刚性约束。例如,在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救助标准衔接、救助流程协同等关键环节,民政部门的协调意见往往需要依赖各部门的主动配合,若部门间存在政策目标差异或资源分配优先级冲突,极易出现协调不畅的情况。

更深层次来看,民政部门统筹力度不足源自多方面因素:一是各个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行政层级对等,民政部门缺乏超越其他职能部门的法定权限;二是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分属不同部门制定,政策设计的出发点和实施标准存在天然差异,增加了统筹难度;三是缺乏专门的社会救助立法统筹,对各部门在救助工作中的职责边界、协调程序、责任追究等缺乏明确规定,使得跨部门协调缺乏坚实的法律支撑。

这种统筹乏力直接导致了各类社会救助项目之间的衔接不畅。具体表现为:救助对象认定标准不统一,部分困难群众因不符合某一部门的专项救助条件而陷入“政策空窗”;救助信息系统相互独立,各部门数据壁垒难以打破,导致救助资源重复分配或遗漏覆盖的情况时有发生;^[4]救助流程缺乏衔接,困难群体需向多个部门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既增加了群众的求助成本,也降低了救助效率。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了社会救助体系的整体效能,也难以充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与人才短板制约救助质量提升

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层面,当前我国尚未形成普遍覆盖的专业化经办体系,专业机构缺失与人才队伍薄弱的问题尤为突出,制约了社会救助服务的质量与效能。

在城镇地区,社会救助工作的落地主要由县(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乡镇(街道)的少量公职人员负责承担。这些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

日常需处理大量行政事务,在社会救助领域投入的时间与精力被严重分散。以某省会城市街道办为例,平均每个街道负责社会救助的专职人员不足2人,却需要对接辖区内数百户困难家庭的救助申请、资格核查、动态管理等全流程工作,经办人员的不足导致救助服务难以精细化开展。^[5]

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经办力量更为薄弱。尽管部分市、县(区)、乡(镇)设立了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办公室,但大多属于民政部门下属救助科室的兼设机构,普遍存在“管办合一”的体制性问题——同一批工作人员既负责救助政策的制定与审核,又承担具体的救助服务实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不仅容易因角色冲突影响工作公正性,更因精力分散导致政策执行与服务质量双双打折。许多乡镇的社会救助岗位仅由民政所1—2名工作人员兼任,在面对辖区内广泛分布的村庄与困难群体时,往往陷入“顾此失彼”的困境。

基层救助队伍的专业能力短板同样显著。目前基层社会救助管理者和服务者中,具备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极低,大多未接受过系统的专业课程培训,其业务能力主要依靠短期政策培训和实践摸索积累。这种非专业化的人才结构直接导致救助服务方法单一固化:在救助过程中多以物质救助为主,缺乏对困难群众心理需求、发展需求的关注;在服务方式上习惯于“一刀切”的政策执行,难以针对不同家庭的特殊情况提供个性化帮扶方案。尤为关键的是,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心理疏导理论与技能,面对困难群众因生活压力产生的心理问题时往往束手无策,难以通过专业干预帮助其重建生活信心。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经办实践为例,这项涉及千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核心救助制度,其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直接由乡镇(街道)干部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承担,救助工作的质量与效

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部分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政策水平。各地具体经办实践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少数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的本质认识存在误区,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视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特别关爱”而非法定义务,在工作中不自觉地表现出居高临下的态度;更有甚者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抱有歧视心理,在资格审核、待遇发放等环节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导致个别救助对象在接受帮助时还要承受人格尊严上的伤害,这种服务关系背离了社会救助的人道主义初衷。

三、实践路径:制度完善与管理经办提升协同

鉴于我国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通过系统性改革破解当前困境,提升社会救助体系的精准性、专业性与公平性。

(一)调整和扩充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筑牢救助精准化根基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首先需要调整和扩充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当前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社会救助之间存在功能定位模糊、衔接不畅的问题。在实践中,许多地方为简化管理流程、降低行政成本,直接将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作为享受各种专项社会救助的前置条件,这种“捆绑式”救助模式带来了多重弊端:一方面,无形中抬高了专项社会救助的准入门槛,将大量因突发疾病、发生大额教育支出等原因而陷入困境的“支出型贫困群体”排除在外,如部分重病患者家庭虽然收入水平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医疗费用支出已使其实际生活水平低于贫困线,却难以获得医疗救助;另一方面,这种机制人为提升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含金量”,事实上造成福利叠加和累积效应,容

社会治理

易导致保障对象滋生福利依赖心理,削弱受助者通过自身努力脱贫的动力。

对此,应从制度设计层面切断专项社会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直接挂钩关系,建立基于实际需求的救助评估机制和供需匹配的救助长效管理机制。改变以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为核心的救助逻辑,转而根据申请者的即期困难类型、严重程度和家庭承受能力实施精准救助。例如,医疗救助应重点关注家庭医疗支出占家庭总支出比重而非单纯考虑收入水平,教育救助应覆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存在因贫失学风险的学生。在此基础上,需适时扩充专项社会救助的项目种类,强化对救助对象人格尊严的保障,增加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服务类救助,发展包括服务给付、精神慰藉、能力提升、资产建设、社会融入等在内的综合型救助,构建物质保障与精神支持并重的多元社会救助体系。

(二)推进社会救助管理体制改革,构建适度集中的统筹协调机制

在制度体系调整的基础上,需对社会救助管理体制进行根本性改革,打破当前归口分治、各自为政的格局,建立“一家主管、多元协同”的适度集中管理体制,最终实现救助资源的统筹配置与政策的协同发力。

具体而言,应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业务的管理权统一集中到社会救助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在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可能理想的改革路径是建立社会保障综合管理部门——“大社会保障部”,统一行使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以及补充保障事务的管理职能,实现社会保障领域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在社会保障综合管理部门内设置专门的国家社会救助局,承担全国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标准统筹、资金监管、跨部门协调等核心职能,从根本上解决多头管理、统筹衔接不畅的问题。地方层面相应建立社会救助管理

局,一体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救助事务。

在理想改革路径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中央层面可以先过渡性地建立社会救助适度集中管理体制。具体来说,就是首先建立社会救助部际协调机制,并按照“救助对象统一管理,救助资源统一调配”的原则,由民政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救助需求评估体系以及救助需求—供给匹配的长效管理机制,将医保、教育、住建、人社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社会救助资金统一归集起来,然后精准分配至各个社会救助项目以及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既避免重复救助,又防止“应救未救”的情况发生。地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同步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以及救助对象、救助资源整合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统筹协调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跨部门协同问题,为后续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积累实践经验。

(三)健全经办服务体系,打造专业化的经办机构与人才队伍

社会救助经办机制的优化升级,关键在于构建专业化的经办服务体系,解决当前基层经办力量薄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现有经办模式中,“管办合一”的格局与非专业的人员结构制约了救助服务质量提升,必须通过机构改革与人才建设实现突破。未来社会救助经办机制应朝着“管办分离、社会参与”的方向发展,即在实现救助管理与业务经办的职能分离的同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

在机构建设方面,需建立层级清晰、功能完善的专业经办服务网络:在中央和省级层面设立社会救助事业管理局,主要承担政策指导、标准制定和监督考核职能;在地(市)层面设立社会救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辖区内救助资源与业务培训;重点在县(区)一级建立实体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并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承担救助申请受理、资格核查、动态管理等具体业务。

基层经办机构整合各类专项救助业务,构建“一站式”救助服务平台,实现救助申请“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困难群众通过统一窗口提交救助需求,经办机构根据救助需求评估结果匹配相应救助资源,避免多头申报、重复审查的弊端,大幅降低制度运行成本。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需构建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应按照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扩大社会工作、社会保障等专业人才的招录比例,明确基层经办机构的人员编制与经费保障标准。针对现有基层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建立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培训大纲,将社会工作理论、心理疏导技巧、政策法规等纳入必修内容;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机制,通过定期轮训、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实操能力。同时,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救助对象信息、家庭经济状况、救助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共享,以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此外,应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承接心理辅导、家庭探访等服务,委托金融机构代为发放救助资金,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经办格局,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法治—财政—技术—监督协同推进

优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配套完善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为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一)强化法治保障,完善政策体系

加快社会救助领域立法进程,制定统一的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

经办机制、各方权责、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核心内容,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为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的优化提供法律依据。针对不同救助项目的特点,修订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法规,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确保各项救助政策与统一的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相衔接,消除政策冲突和模糊地带。同时,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成本等因素,定期对救助标准、救助范围等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6]

(二)加大财政投入,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应将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预算规模逐年合理增长,满足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优化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如专业机构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进一步完善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以及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缩小地区间社会救助水平的差距,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防止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7]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民政、医保、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为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救助资源的统筹调配提供数据支撑。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需求变化等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提高救助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困难群体,主动提供救助服务。完善社会救

助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模式,实现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业务的线上办理,提高经办效率,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监督评估,确保改革成效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评估体系,明确监督评估的主体、内容、方法和标准。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对自身及下属机构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强化外部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开展对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优化效果的评估,重点评估管理效率、救助精准度、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问题,调整改革措施,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经办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结语

社会救助作为保障民生底线的重要制度安排,其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的优化不仅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关键一招”,更是提升救助效能、让民生温度直抵人心的核心路径。优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必须通过调整和扩充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清晰界定各类救助项目的功能边界与互补关系,避免政策碎片化导致的“漏保”“重复保”;打破分散管理的壁垒,推动管

理体制向适度集中转型,让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与教育、医保、住建等部门的协同效能充分释放,破解过去“多门受理、各自为战”的困境;建立专业化的经办服务机构与人才队伍,通过系统培训让经办人员既懂政策又懂民情,提高经办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辅之以法治保障、财政投入、信息化建设和监督评估等配套措施,有效解决当前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向更加规范、高效、精准的方向发展。

未来,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实,中国社会救助体系将更具韧性与温度,更快速地响应、更精准地覆盖、更高效地服务,能够更好地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成为困难群众抵御风险的“安全网”、走向美好生活的“奠基石”。同时,社会救助管理体制与经办机制的优化也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随着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新的救助需求还将不断涌现——比如数字化时代如何帮助老年人、残疾人跨越“数字鸿沟”享受线上救助服务,共同富裕背景下如何让救助与发展型帮扶更好衔接等。这就需要始终保持动态调整的全面深化改革意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实践成效为标尺,不断探索体制机制的优化路径,让社会救助体系始终与时代变迁同频、与民生需求共振。只有这样,社会救助才能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注入持久的民生底气。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
- [2]林闽钢.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发展现状和健全思路[J].行政管理改革,2023(1).
- [3]岳宗福.中国社会救助行政管理体制的演变与思考[J].行政论坛,2011(1).
- [4]王秀花,张元洁.我国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
- [5]郑功成等.社会救助立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12.

[6]吕正义. 社会救助法的目标扩展:从“保障基本生活”到“风险抵御”[J]. 浙江学刊, 2025(4).

[7]焦克源, 胡晓婷. “双向系统性”模式: 社会救助管理水平提高的新思路[J]. 云南社会科学, 2009(2).

责任编辑: 陈 偲

Research on Optimizing China's Soci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

Li Zhiming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as made a strategic plan to improve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nd optimiz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for social assistance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this initiative. At present, the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system and sinking operational mechanism in China's social assistance field have exposed problems in practice, such as weak coordination in assistance work and difficulties in improving assistance quality, which are not compatible with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improving the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social assistance, on the basis of adjusting and expanding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we should transform the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system of social assistance into a moderately centralized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 professional social assistance oper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s and talent teams, and supplement with supporting guarantee measures such as legal protection, financial investmen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o as to realiz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Social Assistance;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ion Mechanism;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